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37 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12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不超过 383,993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6,061.22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186,186.22 万股。

假设前提：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2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 383,993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6,061.22 万股增加至 186,186.22 万股。

③2014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73.43 万元，以下按 2015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5%，2016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④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46,061.22	146,061.22	146,061.22	186,186.22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3.43	7,847.10	8,631.81	8,631.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460.57	381,307.67	389,939.48	773,932.48
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37	0.0591	0.0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8%	2.24%	1.28%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3.43	7,847.10	7,847.10	7,847.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460.57	381,307.67	389,154.77	773,147.77
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37	0.0537	0.0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8%	2.04%	1.17%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3.43	7,847.10	7,062.39	7,062.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460.57	381,307.67	388,370.06	772,363.06
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37	0.0484	0.0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8%	1.84%	1.05%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46,061.2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1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86,186.2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

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全部为新能源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力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收购，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使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被填补。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

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制度，在未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确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及其收益水平，使股东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被填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